

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法律意见书

(2020) 宁浩律意见字第 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接受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白羽、魏聪唤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议由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杨丽芸、潘军及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分，会议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审议《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该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核对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身份。会议由董事长潘军的委托代理人杨丽芸主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列席人员

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进行了审核,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总数2人,所持股份总数1300万股,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应到2人,持有股份数1300万股;实到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持有股份数1300万股,所持有股份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列席人员:

董事:杨丽芸、张东、杨晨晨

监事:陈春玲、陈灵芝、梁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及实到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决议: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13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和弃权0股,表决通过,符合《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以上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四、关于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提出新提案。

五、关于本次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记录如实地记录了本次会议内容，内容真实、合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完整。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名] [签名]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